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注销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降低管理成本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注销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对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注
销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忠臣： 杨忠臣

于 成： _____


王雪莲： _____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注
销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忠臣： _____

于 成：  _____

王雪莲：  _____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